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公司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满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、全体独立董事分析讨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及表决等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满峰峰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满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李 清、毕晓方、李文强、李晓龙

2021年10月28日